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不得攜帶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進入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傳閱。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有關將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331,700,000港元的
現有二零一二年到期利率10.00%的
可換股債券(XS0559511448)
交換新債券的建議要約，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及

現有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今天已製備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以供現有債券合資格持有人參閱，其中載列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等。

建議交換要約

本公司建議邀請合資格持有人交回其現有債券(須最少為100,000港元或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新債券，惟須按照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條件。

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並獲本公司接受作交換的現有債券每本金額1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就現有債券本金額每100,000港元向合資格持有人交付：

- 本金額75,000港元的新優先債券；及
- 本金額2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並獲本公司接受交換現有債券的每名合資格持有人除獲交付新債券之外，本公司亦向每名該現有債券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有關現有債券任何累計但未付利息的金額。

並無參與或不合資格參與交換要約的持有人將不合資格以現有債券交換新債券，他們將繼續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經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持有現有債券。除向其現有債券獲本公司於結算日期根據交換要約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應計利息外，本公司亦將向並無根據交換要約交回現有債券以作交換的每名現有債券持有人，或根據交換要約交回現有債券以作交換，但不獲本公司接納交換現有債券的每名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該等現有債券應付的全數應計利息，惟受限於及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不合資格持有人不可參與交換要約。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兌換股份上市買賣。

交換要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下文「建議交換要約概要」一節。新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下文「新債券條款及條件概要」一節。

建議徵求同意

除了交換要約外並與交換要約有關的，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包括不合資格持有人的所有持有人可參與徵求同意。

建議修訂概要載於下文「建議徵求同意概要」一節。

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的先決條件

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均附帶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允許發行及配發新兌換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新兌換股份上市買賣、交換要約及建議修訂。

倘若特別授權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述股份上市，本公司須撤銷徵求同意並終止交換要約。本公司將於屆滿時間或之前公佈該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交換要約亦須待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後，方告作實。倘若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本公司不會接納根據交換要約交回作交換的任何現有債券，亦不會發行新債券或任何新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現有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今天已製備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以供現有債券合資格持有人參閱，其中載有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等內容。

建議交換要約概要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現有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331,700,000港元。

建議交換要約

本公司建議邀請合資格持有人交回其現有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新債券，惟須按照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條件。

交換要約於今天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除非要約期按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的規定延長或重開或本公司終止交

換要約則除外。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據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的規定，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重開、延長交換要約、豁免交換要約的任何條件、修訂或撤回交換要約。

只有合資格持有人有權參與交換要約，並根據交換要約交回其現有債券以作交換。不合資格參與交換要約的持有人或並無有效地參與交換要約的合資格持有人，將不合資格收取新債券，並須在受限於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藉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下，繼續持有該等現有債券。

最低交換數額

有意根據交換要約交回其現有債券以作交換並合資格收取本公司發行的新債券的每名合資格持有人，必須交回本金總額最少相等於1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如超出100,000港元者，則必須為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新債券

合資格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作交換並獲本公司接受作交換的現有債券，有權以現有債券交換新債券。於交換要約中有效交回並獲本公司接受作交換的現有債券每本金額1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就現有債券本金額每100,000港元向合資格持有人交付：

- 本金額75,000港元的新優先債券；及
- 本金額2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並獲本公司接受交換現有債券的每名合資格持有人除獲交付新債券之外，本公司亦向每名該現有債券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有關現有債券任何累計但未付利息的金額。

並無參與或不合資格參與交換要約的持有人將不合資格以現有債券交換新債券，他們將繼續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經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持有現有債券。除向其現有債券獲本公司於結算日期根據交換要約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應計利息外，本公司亦將向並無根據交換要約交回現有債券以作交換的每名持有人，或根據交換要約交回現有債券以作交換，但不獲本公司接納交換現有債券的每名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該等現有債券應付的全數應計利息，惟受限於及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不合資格持有人不得參與交換要約。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兌換股份上市買賣。

新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下文「新債券條款及條件概要」一節。

建議徵求同意概要

背景資料

除了交換要約外並與交換要約有關的，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使建議修訂生效。

持有人大會

現有債券的所有持有人(包括不合資格參與交換要約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持有人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審議特別決議案的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或以上出席及持有或代表當時現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合共不少於66%的持有人或代理；或就持有人大會的任何續會而言，為一名或以上出席及持有或代表當時現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合共不少於33%的持有人或代理。

並無按照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的規定提交或安排提交交換指示或電子投票指示的持有人，如有意出席持有人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理，其可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及法定人數程序行事。

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將作出(其中包括)以下現有債券信託契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 刪除不抵押保證條文；
- 刪除現有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調整現有債券兌換價及其他有關條文；
- 將現有債券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修訂每份現有債券於到期日的應付最終贖回金額，使之相等於該現有債券本金額的100%；

- 將預先協定股份價格上限從觸發本公司贖回選擇權事件清單中剔除；
- 將資本事件及本公司除牌從觸發持有人贖回選擇權有關事件清單中剔除；
- 修訂提早贖回額以參照現有債券的100%本金額連同贖回日期任何累計未付利息；及
- 現有債券及現有債券信託契據條款及條件的其他相應修訂。

各項修訂的詳情載於(i)特別決議案；及(ii)草擬補充信託契據。

擬載入建議修訂的草擬補充信託契據的副本可自大會通告發出時間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平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交換及通訊代理的特定辦事處查閱，亦於持有人大會及持有人大會的任何續會(各情況下，開會前15分鐘)可供查閱。

倘若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及現有債券受託人將簽立補充信託契據使特別決議案生效，有關通告將根據規管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持有人發出。本公司目前預期補充信託契據將於簽立日期簽立，如須舉行持有人大會續會，簽立日期將會延後。然而，儘管特別決議案於持有人大會上獲得通過，但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選擇不作建議修訂，亦可選擇不在簽立日期簽立補充信託契據。

禁售承諾

本公司與徵求同意代理訂立徵求同意代理協議。根據徵求同意代理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董先生各自同意於徵求同意代理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未經徵求同意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本身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擔任其代表或受其控制的人士不會：

- (a) 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權而使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新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新債券、股份或與新債券、股份或其他代表新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的文據同類的證券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股份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進行任何交易而具有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的經濟後果或旨在進行任何上述者或合理地預期導致任何上述者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別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代價支付)；或
- (d) 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惟不包括

- (i) 發行各系列新債券(及根據各系列新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其他債券)及進行當中所涉交易；
- (ii) 根據抵押信託契據及其他抵押文件須增設的任何抵押增設；
- (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提供抵押董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
- (iv)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或
- (v)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向股東發行紅股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代息股份，

(上述承諾稱為「**禁售承諾**」)。

此外，董先生已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兌換股份。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則禁售承諾亦會終止，任何人士不得就禁售承諾享有或尚存任何權利。

現有貸款文件及購回認股權證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a)貸款人根據並受限於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等於384,310,782港元)之等值美元信貸；及(b)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全數提取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額，而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提取日期後分七期償還融資額，最後的還款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計滿第24個月當日。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1,428,571.43元。

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年內以認購價認購股份。

根據貸款協議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如要進行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必須獲取貸款人的同意及豁免。

考慮到本公司同意以85,000,000港元購回認股權證，貸款人分別根據貸款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條件授出有條件同意及豁免，惟須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包括聯交所就認股權證、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的批准)；(ii)落實有關購回認股權證的必要文件；及(iii)落實有關與新債券攤分抵押的必要文件後，方告作實。

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的先決條件

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均附帶以下條件：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允許發行及配發新兌換股份；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新兌換股份上市買賣、交換要約及建議修訂。

倘若特別授權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述股份上市，本公司須撤銷徵求同意並終止交換要約。本公司將於屆滿時間或之前公佈該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交換要約亦須待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後，方告作實。倘若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本公司不會接納根據交換要約交回作交換的任何現有債券，亦不會發行新債券或任何新債券。

本公司就與持有人交換其現有債券的要約而作出的任何招攬，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作出，也不會採用美國的州際或對外商貿郵遞或任何方法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傳真、電報、電話、電郵及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或全國證

券交易所的任何設施作出。任何該等交換要約，概不得以任何該等運用、方法、工具或設施或在美國境內作出。

為符合就交換要約作出決定的資格，預期(A)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代表持有人行事的任何人士需為位於及居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的涵義)；(B)倘若持有人為實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居民或位於該等國家境內，則需為該成員國的「合資格投資者」(按招股章程指令的定義)；及(C)合法獲寄發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且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按照交換要約向其提出邀請的人士之持有人。

新債券條款及條件概要

A. 新優先債券條款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新優先債券受託人 |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 新優先債券代理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付款及轉讓代理)及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作為股份過戶登記處) |
| 抵押受託人 |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 發行日期 | 結算日期 |
| 票面金額 | 25,000港元 |
| 最終到期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地位及權利 | 新優先債券屬於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的責任，各新優先債券將一直享有同等權利，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

本公司根據新優先債券、新可換股債券、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及現有貸款文件的責任須按照抵押品按比例及等同基準予以抵押。

現金分期

於現金分期付款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向新優先債券的各名持有人支付適用的現金分期。

新優先債券的現金分期按新優先債券本金額每25,000港元計將為7,792.50港元。

分期

除非如本文所述之前已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按以下分期及日期以港元本金額之100%贖回新優先債券：

| 分期付款日期 |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 12.50 |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 12.5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 12.50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12.50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 10.00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10.0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1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10.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10.00 |

新優先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須按上列者扣減任何本金還額，包括有關分期付款日期開始生效的任何分期額，除非分期付款不當停付或拒付，在此等情況下，有關款額於支付有關分期款額日期前仍未償還。各新優先債券最終於最後分期額付款時予以贖回。

利率 新優先債券的利息按年利率10.00%計算，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開始計息，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每年三月十二日、六月十二日、九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二日每季度付息一次。

B. 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新可換股債券受託人 |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 新可換股債券代理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付款、轉讓及轉讓代理)及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作為股份過戶登記處) |
| 證券受託人 |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 發行日期 | 結算日期 |
| 票面金額 | 25,000港元 |
| 最終到期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相關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地位及權利 | 新可換股債券屬於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的責任，各新可換股債券一直享有同等權利，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

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新優先債券、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及現有貸款文件的責任須按照抵押品按比例及等同基準予以抵押。

| | |
|------|---|
| 本金償還 | 除非之前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新可換股債券須於最終到期日償還其100%的本金額。 |
| 現金分期 | <p>於現金分期付款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向新可換股債券的各名持有人支付適用的現金分期。</p> <p>新可換股債券的現金分期按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25,000港元計將為7,792.50港元。</p> |
| 利率 | 新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按年利率6.00%計算，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開始計息，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每年三月十二日、六月十二日、九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二日每季度付息一次。 |
| 兌換價 | 每股股份0.7834港元。 |
| 兌換溢價 | 較本公告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25%。 |
| 兌換權 |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兌換期內可按適用兌換日期生效的兌換價將其新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

| | |
|-------|--|
| 兌換期 |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最終到期日前第十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本公司於最終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新可換股債券,則直至釐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七個營業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其認沽期權權利發出要求贖回通知,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
| 兌換價調整 | 兌換價將就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利潤資本化、資本分派、股息分派、供股及其他一般攤薄事項等,作出慣常的調整,全部按照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 股息保障 | 如任何現金股息(連同相同財政年度其他現金股息)超出派發現金股息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綜合利潤(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後)之35%,則會調整兌換價,全部按照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 重設兌換價 | 倘股份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重設日期 」)前連續15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當時市價 」)低於當時兌換價,兌換價須調整至相等於當時市價的價格,前提是兌換價不得調整至低於發行日初步兌換價的75%(「 最低價格 」)。倘若當時市價低於最低價格,兌換價須調整至相等於最低價格的價格。 |

新可換股債券的
特定約定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中承諾(其中包括)，除非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特別決議案，或獲新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批准，其中新可換股債券受託人認為發出其批准不會嚴重損害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否則只要任何新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

- (i) 本公司將盡力(a)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b)獲取及維持因行使附帶於新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利而發行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倘若本公司無法獲取或維持前述上市，則盡力獲取及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且獲新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批准的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根據股份(作為一類別)於任何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除牌狀況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 (ii) 本公司將支付兌換新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涉及的開支以及獲取股份上市地位涉及的所有開支；及
- (iii) 本公司不會對其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或任何有關的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作出任何扣減。

本公司亦將向新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承諾，只要任何新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

- (i) 本公司將在免於任何其他優先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自其已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中保留因不時兌換仍未兌換新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全部股份數目，並將確保兌換新可換股債券時交付的所有股份正式及有效地以繳足形式發行；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發售、發行、授出或分派或採取可令兌換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的任何行動，

惟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不得禁止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及董先生各自作出禁售承諾(定義見下文)。董先生亦將向徵求同意代理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授權。

新可換股債券的特定額外提早贖回條文

| | |
|---------------------------|--|
| 發行人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相關認沽 期權 | 倘若股份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在聯交所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高於或相等於當時兌換價的125%，本公司可向新優先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將不可撤回)，按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並非部份)新可換股債券。 |
|---------------------------|--|

清理認沽期權 本公司可於最終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並非部份)當時未兌換的新可換股債券,惟有關通知日期前,新可換股債券原發行的本金額最少90%已經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C. 各系列新債券之間之共同條款

末端溢價 無。

儲備賬 只要仍有任何新債券尚未贖回,本公司將設置儲備賬,並不時存入資金,使賬戶結存高於規定最低結餘。倘若尚未償還新債券本金總額降至指定門檻以下,上述門檻將予調整。本公司預計,將有權動用儲備賬的盈餘資金,作為新債券本息付款,但須遵守提取前述款項後30日內將款項歸還賬戶的規定。

抵押 以新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授出的抵押(「抵押」)將由本公司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持有人與貸款人分攤。該抵押將以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受託人及為其本身及代表抵押債權人(即新優先債券受託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新優先債券持有人))持有信託)、新可換股債券受託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在任何新債券仍未贖回的情況下)二零零七年債券受託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為受益人授出。

抵押將包括以下各項:(a)股份押記;(b)抵押轉讓協議;及(c)賬目押記。

抵押受託人將持有該抵押，亦擁有根據相關抵押文件行使任何補償的唯一權限。抵押受託人須依循抵押債權人提供的指示。抵押債權人按比例分攤抵押的分攤安排將載於抵押信託契據。根據抵押信託契據條款，如抵押受託人強制執行抵押，將表示抵押受託人代表所有抵押債權人按比例強制執行抵押。

抵押受託人就抵押所持全部已收付款及全額款項須按以下方式應用：

- (a) 首先，根據抵押信託契據及其他抵押文件按比例及平等基準支付或繳付應付抵押受託人及任何收款人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其他款項；
- (b) 第二，按比例及平等基準支付或繳付應付以下人士的款項：(i)按照新優先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或現有債券(視乎情況而定)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向新優先債券受託人、新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及現有債券受託人(為其本身及彼等各自的債券持有人)支付或繳付；及(ii)根據現有貸款文件條款向貸款人支付或繳付；及
- (c) 第三，任何餘款則支付予有關抵押人或任何其他有權獲取有關款項的人士，在支付餘額之前，有關款項須以信託形式由抵押債權人持有。

抵押將繼續為新債券及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項下抵押人的有抵押責任的付款及履行的抵押品，並將於本公司有關新債券的全部責任已付款或另行全面履行(或就新可換股債券而言，該等新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股份)時獲解除，惟於有關時間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或其中任何債券可能仍未兌換或其中任何款額可能仍待償還或現有貸款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仍未履行，屆時，抵押受託人毋須任何其他抵押債權人同意，將解除其所持所有抵押，將受限於該抵押的全部資產轉讓及／或重新轉讓予有權獲得該等資產的相關抵押人，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共同約定

本公司及其他抵押人將以新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多項約定，包括限制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處置的資產(受25,000,000美元的門檻所限)，並規定任何資產處置所得現金備用款項淨額將應用於或用作償還債項(包括新債券)或投資本公司業務。此外，預期目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事先經股東同意進行的若干處置事項，亦須經新債券持有人同意。

共同提早贖回條文 在給予慣常的通知期後，本公司將有權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催繳新債券。因稅務催繳而於發行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在給予慣常的通知期後，本公司亦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後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催繳全部(而非僅部分)當時尚未兌換新可換股債券或全部(而非僅部分)當時尚未贖回新優先債券。本公司也將享有按照慣常條款作出「清理」催繳的權利。

若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就新可換股債券而言，股份除牌或暫停買賣連續超過90個曆日，各系列新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給予慣常通知期後，要求本公司按面值另加累計利息提早贖回其債券。

違約事件 各系列新債券的違約事項將大致相同(僅為反映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性而存在的恰當分別除外)，並且將大致反映現行適用於現有債券的違約事項，惟須受有關抵押的若干額外事項規限。

額外發行

本公司將有權不時在未取得新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抵押債權人的同意下增設及發行額外新債券，各情況在所有方面附帶新債券相關系列有關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除外)，使額外新債券(在各情況下)可合併且形成適用新債券的單一系列；惟(a)任何時間發行任何額外新債券須完全由本公司酌情決定；(b)各系列額外新債券的本金總額上限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適用新債券系列發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之5%，其中該額外新債券須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及(c)任何額外新債券發行時，僅可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交付予當時未償還現有債券持有人之人士，以換取有關人士持有現有債券以供本公司作註銷之用。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上市主管部門申請任何系列的新債券於發行時上市或買賣。

評級

無。

適用法律

各系列的新債券及所有交易文件將適用英國法律(服膺於英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除將受香港法例監管的適用抵押相關文件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結算日期發行的新兌換股份數目(不計入重設日期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為424,988,033股。假設於重設日期新可換股債券的經調整兌換價相等於最低價格，本公司於重設日期發行新兌換股份的總數將為141,662,678股。由於新兌換股份的總數預計會超出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會的現有一般授權，故此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新兌換股份。

據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股東於徵求同意及交換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權架構影響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834港元全數獲兌換，並假設所有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條款兌換為新可換股債券，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獲兌換，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4,988,033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及(ii)經根據新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不計入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重設日期重設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7%。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834港元全數獲兌換，並假設所有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條款兌換為新可換股債券，且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獲全數行使或兌換，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7,828,163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4%；及(ii)經根據新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不計入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重設日期重設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份0.7834港元兌換為新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並假設所有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條款兌換為新可換股債券, 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獲兌換 (附註5) | |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份0.7834港元兌換為新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並假設所有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條款兌換為新可換股債券, 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獲全數兌換 (附註5) | |
|----------------------------|----------------------|----------------|--|----------------|--|----------------|
|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Easyman及其聯繫人(附註1及2) | 1,394,106,705 | 60.50% | 1,394,106,705 | 51.08% | 1,409,506,705 | 50.13% |
| 董事 | | | | | | |
| 吳思煒女士 | — | — | — | — | 8,000,000 | 0.28% |
| 董鍼喆先生 | 200,000 | 0.01% | 200,000 | 0.01% | 2,975,000 | 0.11% |
| 宋文州先生 | — | — | — | — | 2,520,000 | 0.09% |
| 楊飛先生 | — | — | — | — | 2,775,000 | 0.10% |
| 毛葉紅先生 | — | — | — | — | 1,500,000 | 0.05% |
|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3) | — | — | 424,988,033 | 15.57% | 424,988,033 | 15.11% |
|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 910,026,632 | 39.49% | 910,026,632 | 33.34% | 959,896,762 | 34.13% |
| | <u>2,304,333,337</u> | <u>100.00%</u> | <u>2,729,321,370</u> | <u>100.00%</u> | <u>2,812,161,500</u> | <u>100.00%</u> |

附註：

1. Easyman及Sino Regent Worldwide Limited分別持有1,371,074,705股及23,032,000股股份。董先生全資擁有該兩家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有81,315,000份購股權，其中董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董鍼喆先生)分別持有5,000,000份及10,400,000份購股權。

3. 上文所示新兌換股份的數目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重設日期重設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若於重設日期兌換價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設，並假設經調整兌換價相等於最低價格，本公司就此將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為141,662,678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15%，以及因於重設日期重設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後額外發行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4.93%（假設所有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條款兌換為新可換股債券，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獲兌換）及7.82%（假設所有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條款兌換為新可換股債券，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獲全數兌換）。
4. 其他公眾股東指已將現有債券或新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兌換為股份的持有人或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外的公眾股東。
5. 此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進行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基於其持續主動管理資產負債表工作的一部份，根據徵求同意提出交換要約以及徵求同意。本公司認為以現有債券交換新債券及／或以實行特別決議案擬訂的建議修訂之方式修訂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延長其債務的期限狀況，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按本金額乘以131.1699%贖回各現有債券。現有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9港元。現有債券現行的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由於股份的市價低於現行兌換價，本公司預期大多數（如非全部）持有人不會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前行使現有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假設沒有持有人行使現有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現有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未償還本金總額仍為1,331,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須向持有人支付相等於1,746,789,558港元的款額，其中包含：(i)現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331,700,000港元；及(ii)贖回溢價415,089,558港元，金額相等於現有債券本金額的31.1699%。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延長本公司的平均債務到期狀況，並減低本公司因現有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時履行贖回責任產生的現金負擔。

交換要約成功完成後，除非發生本公司除牌、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延長股份暫停買賣期等有關事件，否則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贖回其全部或僅部份債券。

因此，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完成後，本公司將能保留現金，並將其債務的到期日延至現有債券到期日之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及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銀行授出的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根據交換要約而發行新債券的建議不會為本公司帶來新現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產品，包括鎳及鉻合金鋼產品與不銹鋼產品。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以及使之生效。據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股東於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得到現持已發行股本約60.50%權益的董先生之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賬目押記」 | 指 | 香港法例規管與儲備賬有關並由本公司(以押記人身份)與抵押受託人(以承押記人身份)訂立的押記 |
| 「替代證券交易所」 | 指 | 就股份而言，如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則股份於任何時間在其中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抵押人」 | 指 | 本公司、First Elite Development Limited及S.E.A. Mineral Limited |
| 「Clearstream」 | 指 | Clearstream Banking, <i>société anonyme</i> |
| 「認股權證條件」 | 指 | 規管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
| 「同意」 | 指 | 持有人同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
| 「徵求同意」 | 指 | 本公司徵求的同意 |
| 「徵求同意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就徵求同意與徵求同意代理訂立的徵求同意代理協議 |
| 「徵求同意代理」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asyman」 | 指 | 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
| 「合資格持有人」 | 指 | 就交換要約而言，將為並無因若干管轄權限制的應用而遭排除參與交換要約的現有債券持有人，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將全面載入管轄權的限制 |

| | | |
|---|---|--|
| 「產權負擔」 | 指 | 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之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相類經濟成效的任何其他安排，惟因執法產生或有關結算系統施行的任何有關安排除外 |
| 「Euroclear」 | 指 | Euroclear Bank S.A./N.V. |
| 「交換及通訊代理」 | 指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 「交換要約」 | 指 | 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呈的自願性交換要約，根據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所載的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要求合資格持有人交回其現有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新債券 |
| 「簽立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 「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 | 指 | 二零一二年到期零息港元可換股債券 (ISIN:XS0329588189) |
| 「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受託人」、「現有債券受託人」、「新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新優先債券受託人」、「抵押受託人」或「受託人」 | 指 |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 「現有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利率10.00%的港元可換股債券 (ISIN:XS0559511448)，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331,700,000港元 |
| 「現有債券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現有債券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債券信託契據並構成現有債券 |
| 「現有貸款文件」 | 指 | 貸款協議連同其中所述的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條件 |
| 「屆滿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 「屆滿時間」 | 指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持有人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持有人」 | 指 | 現有債券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不合資格持有人」 | 指 | 根據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所載的限制不獲提呈交換要約的人士之持有人 |
| 「開始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
| 「貸款人」 | 指 | Asia Equity Value Ltd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定期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人向本公司授出金額相等於人民幣330,000,000元等值的定期貸款融資額 |
| 「持有人大會」 | 指 |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 |
| 「董先生」 | 指 | 董書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0%的權益 |
| 「新債券」 | 指 | 新優先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以及各「系列」的新債券 |
| 「新兌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兌換新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於重設日期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有) |
| 「新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就交換要約於結算日期或之前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利率6.00%的港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

| 「新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新可換股債券受託人訂立日期為簽立日期的債券信託契據並構成新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新優先債券」 | 指 | 本公司就交換要約於結算日期或之前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利率10.00%的港元優先有抵押債券 | | | | | | | | |
| 「大會通告」 | 指 | 就持有人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向持有人發出的通告 | | | | | | | | |
| 「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 | 指 | 本公司編製且送交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備忘，其中載有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的詳細條款 | | | | | | | | |
| 「要約期」 | 指 | 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時間(包括該時間)期間 | | | | | | | |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規管現有債券及現有債券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 | | | | | | |
| 「規定最低結餘」 | 指 | <p>下表載列各期間特定相應金額：</p>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期間</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規定最低結餘 (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000</td> </tr> <tr> <td>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0,000</td> </tr> <tr> <td>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 期間 | 規定最低結餘 (美元) |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 5,000,000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 20,000,000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 | 10,000,000 |
| 期間 | 規定最低結餘 (美元) | | | | | | | | | |
|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 5,000,000 | | | | | | | | | |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 20,000,000 | | | | | | | | | |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 | 10,000,000 | | | | | | | | | |
| 「儲備賬」 | 指 | 本公司維持並抵押予其中有抵押債權人的賬戶，本公司將不時向該賬戶存入資金，使賬戶結餘不低於若干下限金額 | | | | | | | | |
| 「有抵押資產」 | 指 | 根據抵押文件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增設產權負擔的所有資產 | | | | | | | | |

| | | |
|----------|---|---|
| 「抵押債權人」 | 指 | 受託人、新可換股債券受託人以及只要新債券項下任何有抵押責任仍未履行，則包括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受託人及貸款人 |
| 「有抵押債務」 | 指 | 本公司及現有貸款文件所列的其他債務人根據現有貸款文件欠負貸款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是實際或是或然，亦不論是共同或個別或是以任何身份欠負的) |
| 「抵押轉讓協議」 | 指 | 香港法例規管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的抵押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S.E.A. Mineral Limited根據其與PT. Yiwon Mining等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訂立獨家採購權協議下的一切權利、權益、所有權及利益 |
| 「抵押文件」 | 指 | 抵押信託契據、股份押記、賬目押記、抵押轉讓協議以及可證明及增設以抵押受託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抵押債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或全部有抵押資產的產權負擔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據之統稱 |
| 「抵押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新優先債券受託人、新可換股債券受託人、現有二零零七年債券受託人與貸款人等就抵押文件將訂立的抵押信託契據 |
| 「結算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即各系列新債券獲交付予有關合資格持有人以換取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且獲本公司接納作交換用途的現有債券之日期 |
| 「股份押記」 | 指 | 香港法例規管First Elite Development Limited授出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有關於First Elit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S.E.A. Mini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為PT. Yiwon Mining發行本金總額2,2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合法實益持有人，該等債券可兌換為PT. Yiwon Mining普通股)所有股份的押記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特別授權」 | 指 |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允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兌換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信託契據」 | 指 | 倘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使建議修訂生效時，本公司與現有債券受託人訂立的現有債券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期，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市交易之日期，惟倘其中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股份收市價，則進行相關計算時不予考慮，且在確定交易日期間時亦不視為交易日 |
| 「認股權證文據」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初步發行263,226,563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涉及金額442,220,625.80港元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蔣士宜先生、宋文州先生、董鍼喆先生、楊飛先生及毛葉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